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丁○○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丙○○

法定代理人 乙○○

上三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戊○○

利害關係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收養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丁○○（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女、00年0月00日生）之生母乙○○現為夫妻關係。聲請人丁○○願收養丙○○為養女，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乙○○、生父甲○○之同意，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

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民法第1076條之1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3條第2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同條第2項、第1076條之2第2項、第3項、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復有明定，此規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19條規定即明。

三、經查：

(一)本件收養人丁○○與被收養人生母乙○○於109年11月21日結婚，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丙○○間，業於113年11月18日簽立書面契約達成收養合意，並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乙○○及被收養人生父甲○○同意本件收養，且收養人為00年0月0日生，被收養人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未成年人，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等事實，業據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生母乙○○、生父甲○○到庭陳述甚明（見本院114年1月20日訊問筆錄），並提出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及收養同意書為證，是本件收養並無法定無效、得撤銷之情事。

(二)又經本院依職權囑託北斗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派員訪視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其訪視評估及建議略以：收養人的收養條件符合收養要件，現階段收養方夫妻婚姻關係穩定，收養人試養期間與被收養人的親子互動融洽，收養人收養動機、收養態度積極。收養人的收養計畫有期程考量，對被收養人未來成長所需呈現具體期程規劃，收養家庭之居住環境符合被收養人居住及成長所需，有助於被

01 收養人穩定成長。被收養人已視收養人為父親，兩人之父女
02 親情融洽，被收養人同意收養等語，有該所113年12月29日
03 北斗收出養訪調第00000000000字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
04 告在卷可參。

05 (三)本院參酌聲請人之主張、前揭訪視報告及本院調查結果，認
06 收養人工作與收入穩定，經濟狀況無虞，具有提供穩定生活
07 需求予被收養人之能力。又被收養人之生母現為收養人之配
08 偶，與收養人結婚迄今4年多，婚姻關係穩定良好，對家務
09 及照顧被收養人亦有明確之分工及管教方式，自可給予被收
10 養人完整之家庭生活及妥適之照顧。另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共
11 同生活迄今已7年，收養人將被收養人視若己出，情同父
12 女，互動關係甚佳，並已建立穩定之父女依附情感，參以被
13 收養人亦到庭表示同意收養等語（見本院同上訊問筆錄），
14 是認可本件收養將能使彼此身分及權利義務名實相符，亦可
15 保障被收養人之基本權益。故本院綜合上情，認本件收養應
16 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3年1
17 1月18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9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陳柏宏